

2020年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
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九、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
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能为：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人民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立业务机构。我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政治部、机关党委、机关服务中心。

1. 办公室。负责院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同志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实施本院新闻发布会和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2.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

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 第三检察部。负责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协助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办理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5.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基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基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6. 第五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 检察业务管理部。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法律问题请示、组织调查研究、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涉案财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职责。统一组织司法规范化和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管理和需求统筹。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化与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配合业务部门

执行办案任务、办公区和信访接待场所安全保卫等司法警察工作。

8. 政治部。负责检察机关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干部教育培训、意识形态、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对本院检察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执行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接省人民检察院、市级人民检察院党组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巡察工作。

9. 机关党委：负责院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和群团工作。

10. 机关服务中心：机关行政事务管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包括：机关预算、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机关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1、2020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财政拨款收入	2250.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50.5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公共安全支出	1915.85
二、财政专户核拨资金		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其他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5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72.9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95.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50.5	本年支出合计	2250.5
六、上级补助收入		结余分配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年末结转和结余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250.5	支出总计	2250.5

表2、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单位 编码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合计	22 5 0. 5	22 5 0. 5	225 0.5									
			514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 察院	22 5 0. 5	22 5 0. 5	225 0.5									
			51 4001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 检察院	22 5 0. 5	22 5 0. 5	225 0.5									
20	4			公共安全支出	19 1 5. 85	19 1 5. 85	191 5.85									
	0	4		检察	19 1 5. 85	19 1 5. 85	191 5.85									
20	04	01	204 0401	行政运行	73 6. 58	73 6. 58	736. 58									
20	04	02	204 04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69 0. 8	69 0. 8	690. 8									
20	04	01	204 0410	检察监督	28 0	28 0	280									
20	04	05	204 0450	事业运行	20 8. 47	20 8. 47	208. 47									
2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16 6. 55	16 6. 55	166. 55									
	0	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6 6. 55	16 6. 55	166. 55									
20	08	05	208 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11 1. 03	11 1. 03	111.0 3									
20	08	06	208 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5 5. 52	5 5. 52	55.5 2									
21	0			卫生健康支出	7 2. 93	7 2. 93	72.9 3									
	1	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7 2. 93	7 2. 93	72.9 3									
21	10	01	210 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3 6. 19	3 6. 19	36.1 9									
21	10	02	210 1102	事业单位医 疗	1 0. 22	1 0. 22	10.2 2									
21	10	03	210 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2 6. 52	2 6. 52	26.5 2									
22	1			住房保障支出	9 5. 17	9 5. 17	95.1 7									
	0	2		住房改革支出	9 5. 17	9 5. 17	95.1 7									

表2、2020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	01	0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17	95.17	95.17										

表3、2020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度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250.5	1384.5	866			
			514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2250.5	1384.5	866			
			514001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2250.5	1384.5	8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5.85	1049.85	866			
	04			检察	1915.85	1049.85	866			
204	04	01	2040401	行政运行	736.58	736.58				
204	04	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8	104.8	586			
204	04	01	2040410	检察监督	280		280			
204	04	05	2040450	事业运行	208.47	208.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55	166.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55	166.55				
208	05	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3	111.03				
208	05	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2	5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93	72.9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93	72.93				
210	11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9	36.19				
210	11	0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2	10.22				
210	11	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52	2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17	95.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95.17	95.17				
221	02	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17	95.17				

表4、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225 0.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拨款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拨款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191 5.85	1915.85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 55	166.5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72.9 3	72.9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95.1 7	95.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4、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5 0.5	本年支出合计	225 0.5	2250.5		
四、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5 0.5	支出总计	225 0.5	2250.5		

表5、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类	款	项								
				合计	2250.5	1384.5	1226.02	114.25	44.23	866
			514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2250.5	1384.5	1226.02	114.25	44.23	866
			514001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2250.5	1384.5	1226.02	114.25	44.23	8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15.85	1049.85	891.37	114.25	44.23	866
	04			检察	1915.85	1049.85	891.37	114.25	44.23	866
204	04	01	2040	行政运行	736.58	736.58	692.35		44.23	
204	04	02	204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0.8	104.8		104.8		586
204	04	01	2040	检察监督	280					280
204	04	05	2040	事业运行	208.47	208.47	199.02	9.4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55	166.55	166.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6.55	166.55	166.55			
208	05	05	20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1.03	111.03	111.03			
208	05	06	208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52	55.52	5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93	72.93	72.9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93	72.93	72.93			
210	11	01	2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9	36.19	36.19			
210	11	02	2101	事业单位医疗	10.22	10.22	10.22			
210	11	03	21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52	26.52	26.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17	95.17	95.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95.17	95.17	95.17			
221	02	01	2210	住房公积金	95.17	95.17	95.17			

表6、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编码	单位和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为空！							

表7、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384.5	1384.5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52.8	952.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89.7	689.7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9.32	189.32
50103	住房公积金	73.72	73.72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6	0.0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	104.8
50201	办公经费	70.66	70.66
50202	会议费	1.98	1.98
50203	培训费	1.32	1.32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	28.6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2.24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82.67	282.67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22	273.2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5	9.4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3	44.23
50905	离退休费	44.23	44.23

表8、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名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合计	1384.5	138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6.02	1226.02
30101	基本工资	370.32	370.32
30102	津贴补贴	420.79	420.79
30103	奖金	30.86	30.86
30107	绩效工资	64.44	64.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03	111.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52	55.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1	46.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52	26.5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5	4.85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17	95.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1	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25	114.25
30201	办公费	14.08	14.08
30205	水费	0.88	0.88
30206	电费	2.64	2.64
30211	差旅费	4.4	4.4
30215	会议费	2.64	2.64
30216	培训费	1.32	1.32
30228	工会经费	10.63	10.63
30229	福利费	0.84	0.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	2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5.98	45.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	2.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23	44.23
30302	退休费	44.23	44.23

表9、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名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其他自有 资金	上年结转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			
此部门没有政府采购预算，故本表为空！												

表10、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5		38		38	8.5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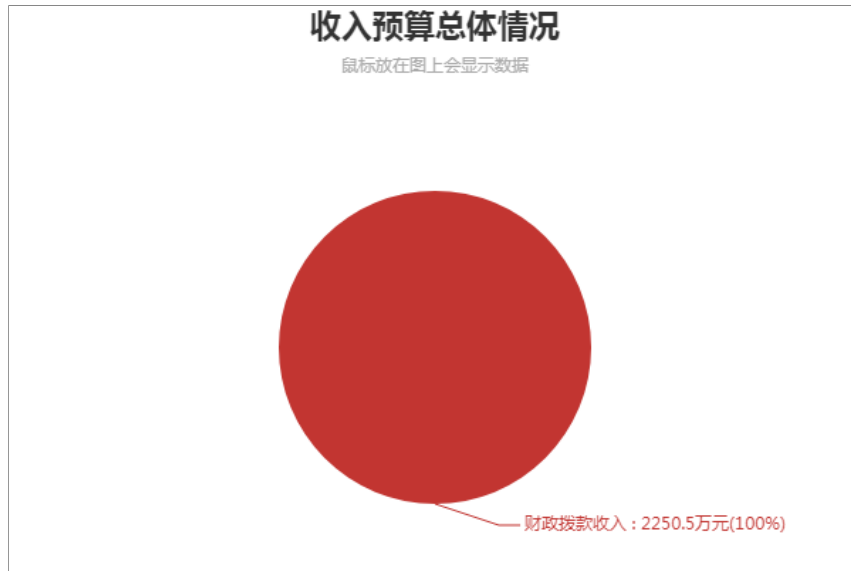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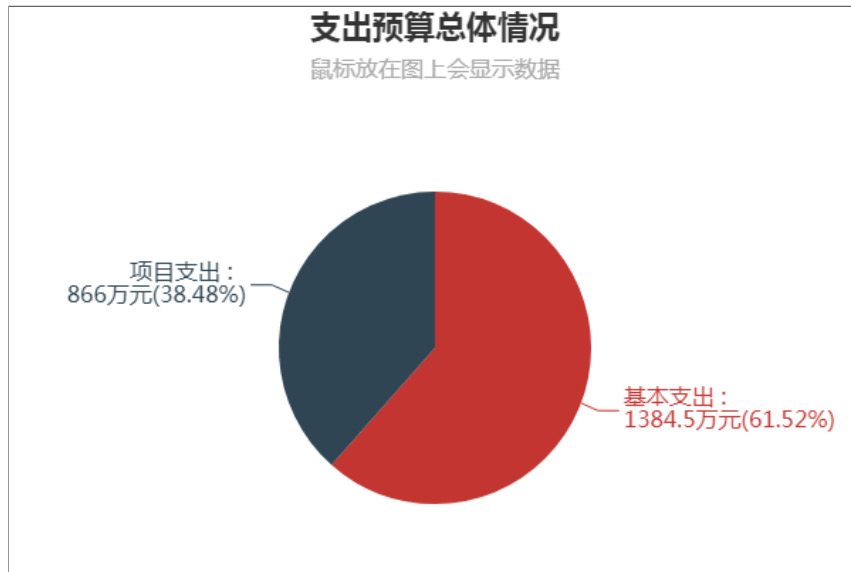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2,250.50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200.76万元,下降8.19%。

2020年收入预算为2,250.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250.50万元,占100%。



2020年支出预算为2,250.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84.50万元,占61.52%,项目支出866.00万元,占38.48%。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250.50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2,250.50万元，占100%。

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计2,250.5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1,915.85万元，占85.13%，主要用于用于单位运行经费、人员工资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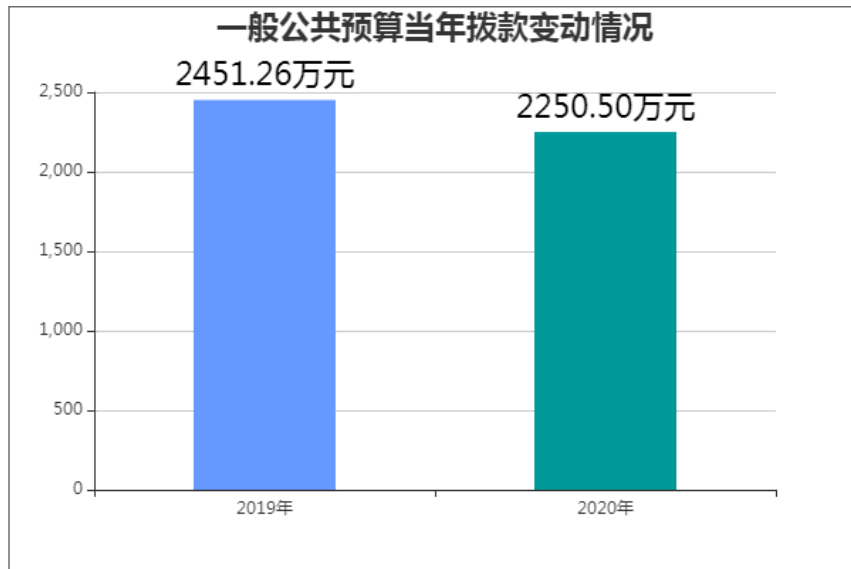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55万元，占7.4%，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72.93万元，占3.24%，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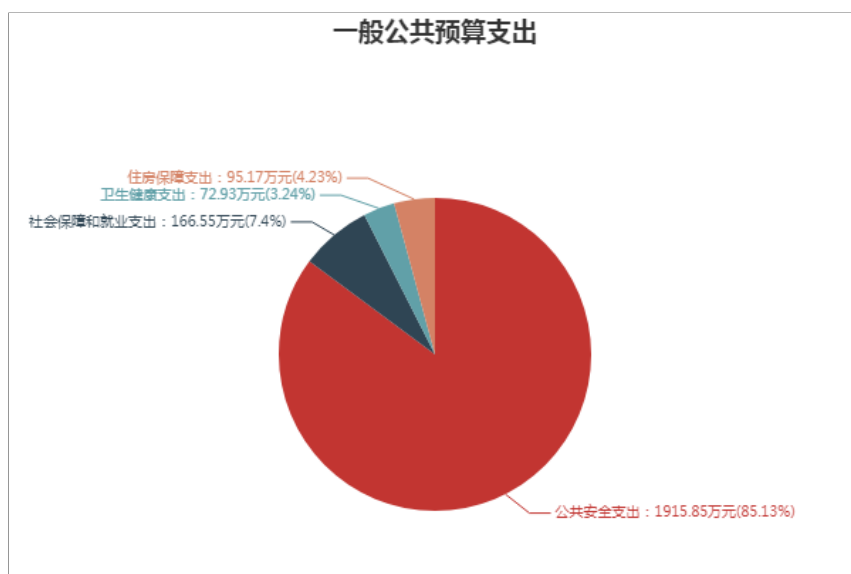
4、住房保障支出95.17万元，占4.23%，主要用于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功能分类）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50.50万元，比去年减少8.19%。主要是两局转隶及车辆改革，人员及车辆均减少。



2020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功能分类）为2,250.50万元，比去年减少8.19%，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915.85万元，占比85.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6.55万元，占比7.4%；卫生健康支出72.93万元，占比3.24%；住房保障支出95.17万元，占比4.23%。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736.5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9.02万元，下降28.87%。主要原因是两局转隶及车辆改革，人员及车辆均减少，支出相应也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90.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0.36万元，增长64.30%。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度公益岗位的增加，二是服务大厅项目建设支出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8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00万元，增长55.56%。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较上年度增加较多，相关支出将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208.4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2.53万元，下降53.78%。主要原因是两局转隶，人员发生变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11.0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8.54万元，下降20.4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及缴费基数发生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5.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30万元，下降0.54%。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及缴费基数发生变动。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6.1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39万元，下降1.0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及缴费基数发生变动。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0.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5万元，增长0.49%。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及缴费基数发生变动。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6.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20万元，下降0.7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及缴费基数发生变动。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95.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19万元，下降0.20%。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及缴费基数发生变动。

四、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为1,384.50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1,270.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等。

2、公用经费支出114.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0.00万元，与上年相同。

2020年，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六、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等1家行政单位、无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384.50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92.81万元，增长7.19%。主要原因是：单位受理案件较上年数量增加较多，办公楼设施陈旧，费用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3辆，其中，符合规定的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1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为46.50万元。含局机关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8.00万元，公务接待费8.5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46.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4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增长，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40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增长，维修费

用增加。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3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8.00万元。

3、公务接待费8.5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项目支出实现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财政拨款866.0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表如下：

1、514001001检察院检察监督项目绩效申报表.doc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同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

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